

# 新乡市水利局文件

新水〔2021〕22号

---

## 新乡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新乡市水利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三十条》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水利系统营商环境，提高涉水事务服务质量，减轻企业负担，方便群众办事，制定《新乡市水利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三十条》，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新乡市水利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三十条

2021年6月4日

---

新乡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 新乡市水利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三十条

为进一步优化水利系统营商环境，提高涉水事务服务质量，按照利企惠民、高效便捷、开放竞争、公平正义、开放包容的原则，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三十条，请遵照执行。

## 一、全力打造利企惠民的政策环境

（一）规范涉企收费。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以下简称市民中心）和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公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定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防止变相收费，取消未经公示的收费项目，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执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新标准。按照《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标准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突破标准征收，不得违规征收。

（三）取消证照工本费。凡本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河道采砂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等各类证照及批复文件，一律免收工本费，禁止收取业务手续费。

（四）取消招标文件发售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水利厅的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市水利局决定取消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中收取的招标文件发售费用。

(五) 推进“区域评估”和“多规合一”工作。市水利局支持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区内水土保持等涉水利事项实施区域评估，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评估评价，区内的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逐步实现区域评估全覆盖。同时，支持工程建设项目将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集中办理，支持“多规合一”。

(六)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依托“工改”系统落实“联合会商”，会商结果可作为审批依据。全面推行水利工程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低风险、投资小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后即可开工。

(七) 为重点项目开辟审批绿色通道。重点工程和招商引资企业，审批事项的时间统一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完成。由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帮办专员，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开展重点项目“一对一”服务事项，由局分管负责人或业务科室负责人带队协助办理，全程服务。

## 二、全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八) 全面开通行政审批“网上办”。市水利局全部行政审批事项入驻市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三集中、三到位”。行政审批事项100%开通“网上办”、“异地办”功能，企业或个人按“实名制”要求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注册后均可完成全部业务办理。

(九)明确政务服务办事要素。依托河南政务服务平台，明确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程办理要素，规范每个事项的名称、适用范围、审查类型、审批依据、受理和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明确审查标准（细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办理结果、监督投诉渠道常见问题解答等要素，完善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咨询、查询进展情况。

(十)行政审批流程标准化。以2020年新版行政权力清单为蓝本，逐项制定并优化行政审批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明晰每个事项的法定程序和环节，明确办理时限，取消无明确规定的评估、论证、现场勘验环节，减少企业烦心事和办事难点堵点。

(十一)全面梳理权责清单。全面清理行政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权力责任一一对应、同步更新、实时在市政府网站和市水利局网站发布，让企业办事知道找谁，由谁负责。

(十二)实行投资项目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以政务服务平台为载体，市水利局全部行政审批（许可）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纳入“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运行，1个项目只需企业填报1次基础信息，项目立项、施工报建、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审批事项不再重复提供信息资料。

(十三)打造政务服务平台。配合有关部门深度融入河南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将本单位业务系统整合进入该平台，实现政务信息互联互通。

（十四）动态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对国务院、省政府宣布取消的涉水行政审批事项，从宣布之日起停止受理，已受理未办结的，及时停止办理，并在市水利局网站上发布公告。

（十五）大力推行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承诺制、容缺制。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市水利明确承诺事项、容缺事项清单，各市场主体按照清单要求作出承诺后，可先行办理审批手续，后期补办相关材料。

（十六）实行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多元采集基础证照信息，建设电子证照库，推进制证系统、业务办理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对接联通，对取水许可证、河道采砂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等全面推行电子证照，逐步取消纸质证照。

（十七）精简审批申请材料。按照“能砍必砍”原则，开工报告备案申请材料由 10 项压减为 3 项，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分部工程）申请材料由 13 项压减为 4 项，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单位工程）申请材料由 17 项压减为 7 项，其他职权行政审批纸质申请材料减少 30%以上；申请材料要求多份的减至 1 份，能用复印件的不用原件。

（十八）压缩水利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对申请审批（许可）的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在要件齐全的前提下，审批时间由法定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时间由法定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或升级为即办件。

### 三、全力打造开放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九) 取消入新水利建筑企业审核。入新开展涉及水利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的企业或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只要具备相应资格、资质即可开展相应业务，不需办理登记、许可、备案等相关手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不得以登记、备案、许可等条件设置门槛，增加企业负担。

(二十) 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水利建设。鼓励企业和个人多渠道投资兴办水利工程，支持民营企业独资运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及管理。

(二十一) 减少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备案环节。下放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备案，市水利局负责市政府或市水利局组建项目法人项目的招标备案，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区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项目法人项目的招标备案。

(二十二) 放宽市场准入。放宽 1000 万元以下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业绩要求，不得设定业绩最低合同金额要求，不得随意提高资质标准要求。严格执行中标企业履约保证金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提高履约保证金收取额度，鼓励使用履约保函，切实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二十三) 规范中介服务。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取水许可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招标代理、技术咨询等没有资质要求的，对企业自行组织编写的符合行业标准的技术报告、实施方案、咨询成果予以认可。使用财政资金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编制方案、建设监理等中介机构，一律按规定产生。

(二十四) 拓宽交易门槛。放宽水利工程项目进场。交易平台准入门槛，取消全市所有水利工程项目在新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规定，招标人可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的任意平台进行交易。

#### 四、全力打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二十五）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对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有计划、有批准、有告知、有记录、有检查结果报告，避免执法人员无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实现公正监管，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

（二十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水利局实施的涉水事务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办理结果形成正式公文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及监管协作平台”和“新乡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发布，方便查询。落实信用信息“双公示”规定，将受到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失信企业信息，在信用信息平台和门户网站予以发布。

#### 五、全力打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二十七）打造“清”“亲”政商关系。实行水利干部包干服务涉水企业制度，局领导及科级干部按照业务职能，分工包干服务涉水企业，对所服务企业实行定期回访，适时解决企业需求。

（二十八）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大力整治机关“庸懒散浮拖”问题，加大明察暗访和问责追究力度，严厉打击“吃拿卡要”、利用职权插手市场活动等违规违法行为，对在营商环境建设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干部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理。

（二十九）弘扬水文化。开展以水为主题的文体活动、

与水文化有关的学术活动，促进水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镇。同时，我们要主动发出水利声音，讲好水故事，利用好历史悠久的黄河文化、卫河文化、南水北调精神以及“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统筹做好文博科普、舆论引导、水文化教育等工作，营造文化氛围，弘扬管水治水正能量，使水文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十）强化队伍建设。以开展“争创作风优良机关、争做担当作为先锋”主题活动为抓手，通过招才引智、业务培训、水利干部下基层等手段，提高水利干部业务素质，增强水利干部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水利干部营商环境服务水平。

